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4〕84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深圳市招商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复查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04年第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和复查办法的通知》（厅质监字〔2007〕2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厅对申请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复查的监理单位“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”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经审核，该监理单位通过资质复查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通过资质复查的企业携带企业介绍信、领取人身份证明、原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，到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领取新证，联系电话：020-36603918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。